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神州控股」)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一個財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 變化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349,929	7,569,721	10%
除稅前溢利	380,241	98,460	286%
本期間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43,371	264	92,086%
宣派中期股息 (港仙)	3.6	-	不適用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為先生領導的管理層克服全球 COVID-19 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通過管理提升、流程優化、科技賦能實現降本增效；通過調整業務戰略，突出核心優勢，盤活存量資源實現化危為機。智慧產業鏈業務受益於電商業務實現逆勢大增。智慧城市業務在疫情期間基於「燕雲 DaaS」等硬核技術協助多地政府積極抗疫，贏得政府及社會的充分信任，並在國家加快「新基建」政策下，得到地方和中央政府的支持。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3.6 港仙予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星期三) 前後派付。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8,349,929	7,569,7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024,160)</u>	<u>(6,210,828)</u>
毛利		1,325,769	1,358,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76,140	82,576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收益		(146,238)	6,726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44,148	5,0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0,265)	(602,247)
行政費用		(211,887)	(182,494)
其他費用淨額		(438,460)	(402,764)
融資成本		(77,020)	(117,11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7,053)	(46,927)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4,893)</u>	<u>(3,232)</u>
除稅前溢利	4	380,241	98,460
所得稅費用	5	<u>(35,492)</u>	<u>(10,630)</u>
本期間溢利		<u>344,749</u>	<u>87,83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243,371	264
非控股權益		<u>101,378</u>	<u>87,566</u>
		<u>344,749</u>	<u>87,830</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14.82</u>	<u>0.02</u>
攤薄(港仙)		<u>14.80</u>	<u>0.02</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344,749</u>	<u>87,83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250,280)	1,58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13,555</u>	<u>8,03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236,725)</u>	<u>9,621</u>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2,215	4,157
物業估值收益	6,379	-
所得稅影響	<u>(6,066)</u>	<u>-</u>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2,528</u>	<u>4,157</u>
經扣除稅後的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24,197)</u>	<u>13,77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20,552</u>	<u>101,608</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94,914	12,320
非控股權益	<u>25,638</u>	<u>89,288</u>
	<u>120,552</u>	<u>101,6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271	1,027,562
使用權資產		200,111	233,656
投資物業		4,549,072	4,598,840
商譽		1,847,552	1,887,695
其他無形資產		153,484	157,7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8,385	185,8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8,289	3,150,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602,871	408,57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84	2,310
其他應收款項		889,454	908,780
遞延稅項資產		151,468	173,125
		<b>12,297,241</b>	<b>12,734,28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88,038	1,848,844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	24,7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4,791,349	5,362,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4,101	1,499,292
合約資產		2,145,012	527,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5,791	929,09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871	54,528
受限制銀行結餘		42,873	115,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099	1,890,171
		<b>12,151,134</b>	<b>12,251,70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343,098</b>	<b>565,118</b>
		<b>12,494,232</b>	<b>12,816,82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4,181,328	3,832,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42,649	2,046,205
租賃負債		84,846	103,070
合約負債		974,115	1,396,496
應繳稅項		22,003	66,455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195,699	3,468,959
		<b>9,600,640</b>	<b>10,913,97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93,592</b>	<b>1,902,84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190,833</b>	<b>14,637,123</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9,998	1,625,741
遞延稅項負債		356,325	350,261
遞延收入		37,101	37,033
租賃負債		50,723	60,616
		<u>2,684,147</u>	<u>2,073,651</u>
<b>資產淨值</b>		<u>12,506,686</u>	<u>12,563,472</u>
<b>權益及儲備</b>			
股本	10	167,141	167,098
儲備		8,703,718	8,769,325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870,859	8,936,423
非控股權益		3,635,827	3,627,049
<b>權益總額</b>		<u>12,506,686</u>	<u>12,563,472</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外，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8號之修訂本	<i>重大性的定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i>業務的定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i>利率基準的改革</i>

另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有關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指「如遺漏、失實陳述或遮掩資料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按照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的是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有關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視乎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的性質或定量（不論是單獨或是結合其他信息）。失實陳述資料如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屬重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未來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及提供如何確定交易是否構成業務合併的進一步指引。另外，有關修訂引進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份公允價值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的資產時，允許對一組收購的活動及資產判斷為資產而非業務提供簡化評估。

本集團已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應用了預期的修訂。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影響，但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務合併可能存在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的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提供多項寬免，適用於直接受利率基準影響的所有對沖關係。倘改革引起被套期項目或套期工具的基準現金流量時間及／或金額的不確定性，則對沖關係將受到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實用權宜之計，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式。實用權宜之計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時；(ii)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採用實際權宜之計的租賃就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化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化的會計處理方法相同，就好像該變化不是租賃修訂一樣。租賃付款的寬免或放棄被視為可變租賃付款。調整相關租賃負債以反映所免予或免除的金額，並在事件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並應用於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內獲取的所有合資格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於本中期期間，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為港幣850,000元。這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並無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神州信息」分部：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主要從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為銀行等行業用戶提供以銀行核心系統及企業服務總線為代表的系統開發和維護、行業雲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金融科技服務。神州信息也為我國運營商、政企、農業等國民經濟重點行業提供技術服務、應用軟件開發以及行業雲建設與運營等產品和服務。
- (b) 「智慧產業鏈業務」分部：科捷是中國領先的產業鏈服務品牌，致力於通過倉+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戰略落地，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商。並通過供應鏈的大數據來協同上下游的產業鏈企業，在整個產業鏈大生態下，賦能產業鏈整體效能提升，打造新型智慧產業鏈。本集團從本分部的物流業務及電子商務供應鏈業務產生收入。
- (c) 「智慧城市業務」分部：智慧城市業務即以大數據深度應用的模式為基礎，憑藉通過從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和技術服務業務，為城市建構起全方位的城市級大數據平台，解決醫療、交通、能源供給和社會保障等問題。
- (d)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物業投資、物業銷售及「智慧金融業務」即憑藉自身的各類金融牌照，並整合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金融機構資源，面向內外部客戶提供小貸、租賃、保理等金融服務；以及資產運營、其他創新業務投資孵化及戰略投資管理等業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其為經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不計入該等計量。這是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其達致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以現行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而進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神州信息		智慧產業鏈業務		智慧城市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	4,807,138	4,830,878	3,092,111	2,350,395	151,804	89,411	298,876	299,037	-	-	8,349,929	7,569,721
分部間	1,155	1,432	42,385	3,982	1,762	4,920	16,407	14,222	(61,709)	(24,556)	-	-
	<u>4,808,293</u>	<u>4,832,310</u>	<u>3,134,496</u>	<u>2,354,377</u>	<u>153,566</u>	<u>94,331</u>	<u>315,283</u>	<u>313,259</u>	<u>(61,709)</u>	<u>(24,556)</u>	<u>8,349,929</u>	<u>7,569,721</u>
分部毛利	<u>788,985</u>	<u>901,564</u>	<u>359,861</u>	<u>292,700</u>	<u>43,748</u>	<u>14,822</u>	<u>133,175</u>	<u>149,807</u>			<u>1,325,769</u>	<u>1,358,893</u>
分部業績	<u>147,018</u>	<u>154,665</u>	<u>77,811</u>	<u>42,955</u>	<u>(17,137)</u>	<u>(34,342)</u>	<u>285,890</u>	<u>49,708</u>			<u>493,582</u>	<u>212,986</u>
未分類												
利息收入											1,667	1,577
收入及收益											416	628
未分類開支											(70,418)	(52,018)
經營活動溢利											<u>425,247</u>	<u>163,173</u>
融資成本											<u>(45,006)</u>	<u>(64,713)</u>
除稅前溢利											<u>380,241</u>	<u>98,460</u>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之收入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提供服務（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入</b>		
<b>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作分列：		
系統集成業務	3,133,679	2,656,443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1,826,116	2,256,696
物流業務	1,055,692	1,203,337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2,036,419	1,147,058
其他	117,514	100,738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u>8,169,420</u>	<u>7,364,272</u>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金融服務業務	13,403	30,138
經營租賃下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67,106	175,311
其他來源的總收入	<u>180,509</u>	<u>205,449</u>
收入總計	<u><b>8,349,929</b></u>	<u><b>7,569,721</b></u>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45,170	21,942
銀行存款利息	5,069	6,948
理財產品收入	11,834	21,7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金 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75
其他	3,729	4,423
	<u>65,802</u>	<u>55,533</u>
<b>收益</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17,292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收益	103,369	-
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之重估收益	6,96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9,316
其他	-	435
	<u>110,338</u>	<u>27,0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b>176,140</b></u>	<u><b>82,576</b></u>

分列按時點確認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個時點	5,439,934	4,143,811
隨著時間的推移	2,729,486	3,220,461
	<hr/>	<hr/>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b>8,169,420</b>	<b>7,364,272</b>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4,907,653	3,777,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049	69,2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2,321	50,3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737	24,612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65,213	29,3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110,547	140,5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509)	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1	2,250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2,595	111,80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425	5,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5,176	9,217
外匯淨差額	16,302	1,404
2019 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850)	-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 中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119	13,418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187
	<hr/>	<hr/>
	10,119	13,605
本期 - 香港	-	70
遞延稅	25,373	(3,045)
	<hr/>	<hr/>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計	<b>35,492</b>	<b>10,630</b>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個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徵稅為8.25%，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則徵稅為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d)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約港幣2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0,000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約港幣3,69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077,000元），已分別計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內。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u>58,567</u>	<u>-</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42,023,726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994,63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對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3,371	264
一間附屬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38)	-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243,133</b>	<b>264</b>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減在受限 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642,023,726	1,650,994,63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股權激勵計劃	688,736	106,329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1,642,712,462</b>	<b>1,651,100,962</b>

##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15至72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謹之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以下為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2,005,533	3,249,133
31 至 60 天	301,722	318,493
61 至 90 天	175,973	89,379
91 至 180 天	621,273	441,465
超過 180 天	1,686,848	1,264,023
	<hr/>	<hr/>
	<b>4,791,349</b>	<b>5,362,493</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集團之多間合營企業、多間聯營公司及多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港幣 69,797,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5,725,000 元）、港幣 1,739,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38,000 元）及港幣 29,337,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815,000 元），此等結餘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754,41	1,974,814
31 至 60 天	403,793	442,991
61 至 90 天	483,586	120,659
超過 90 天	1,539,530	1,294,329
	<b>4,181,328</b>	<b>3,832,793</b>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用期為 30 至 180 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集團之多間聯營公司及多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港幣 1,288,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823,000）及港幣 103,601,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1,909,000 元），此結餘乃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0.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 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b>250,000</b>	<b>25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671,407,976 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977,97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	<b>167,141</b>	<b>167,098</b>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元) 之  
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77,261,976	167,726	4,665,095	4,832,821
已購回之股份 (附註a)	(6,284,000)	(628)	(21,237)	(21,8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670,977,976</u>	<u>167,098</u>	<u>4,643,858</u>	<u>4,810,95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70,977,976	167,098	4,643,858	4,810,956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430,000	43	2,062	2,10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71,407,976</u>	<u>167,141</u>	<u>4,645,920</u>	<u>4,813,061</u>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最高及最低價為港幣 3.60 元及港幣 3.37 元之代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合共現金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港幣 2,054 萬元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回之373,000股股份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購回之5,911,000股股份（合共為6,284,000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註銷。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000 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3.88 港元至 4.32 港元獲行使。發行 430,000 股股份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 1,682,000 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港幣 423,000 元的金額已由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11.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3.6 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可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當天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受益于國家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計劃（簡稱：「新基建」），旗艦大數據產品「燕雲 DaaS」成功在多個大型智慧城市 3.0 項目落地以及智慧產業業務的持續高速增長，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神州控股實現了大幅度的業績增長，盈利進入了爆發期。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83.50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約港幣 7.80 億元，同比上升約 10.31%，其中大數據相關收入達港幣 5,000 萬；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2.43 億元（扣除股份支付費用影響，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2.55 億元），同比暴升約 921 倍。本集團憑藉在新基建領域的突出成績，從眾多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登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評選的「2020 數字基建 TOP100」榜單第一名。

### 1) 「新基建」帶動智慧城市收入按年增加 69.78%，「燕雲 DaaS」成為大數據基礎設施建設的利器

國家大力推進服務於數字經濟的「新基建」計劃，目前已有多個省份公布規模達數萬億元的「新基建」預算，而智慧城市和大數據基礎設施的建設是推進「新基建」必不可少的部分，推動本集團的智慧城市業務急速增長。報告期內，智慧城市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1.52 億元，同比增長 69.78%，毛利約為港幣 4,375 萬元，同比增加 195.16%。

在城市、政府和大企業中，數據存在於眾多不同年代、不同廠商的系統中，各類系統之間要實現數據互聯互通，往往面對效率低、成本高的問題。如何將眾多的城市大數據實時有效地整合，轉化成為可以服務市民、政府和產業的應用，是「新基建」建設中面對的主要難題。「燕雲 DaaS」是神州控股自主研發，全球獨有的大數據旗艦產品，其基礎技術在 2019 年 1 月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燕雲 DaaS」的獨特優勢是使用者在無需更新原有系統的情況下，以最低成本方式將不同年代、缺乏原廠支持的系統和數據通過產生 API 鏈接進行整合，實時更新，成為「新基建」中大數據基礎設施建設的利器。「燕雲 DaaS」已經為神州控股獲得多個逾億元項目，包括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所簽訂的智慧唐山項目以及威海智慧城市項目，在多個城市牽頭擔任城市 CTO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角色，以「燕雲 DaaS」執行智慧城市 3.0 的頂層設計，基於城市自身的特點，將城市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與城市數字產業發展戰略相結合，解決政府管理、醫療、交通、環保等一系列問題。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基於「燕雲 DaaS」研發「抗擊疫情」系列軟件產品發揮了巨大價值，利用大數據技術於大量城市有效追蹤患者的數據，實施社交隔離措施及監測日用品的價格波動。COVID-19 疫情暴露出城市管理的多重痛點，全國各地方政府必定會加速和擴大基於城市大數據的新型智能基礎設施的建設，「燕雲 DaaS」將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 2) 智慧產業鏈：「618 購物節」再創佳績，分部盈利同比增加 81.15%

智慧產業鏈業務的經營實體科捷是供應鏈領域的領先企業，踐行「供應鏈+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的戰略，持續優化大數據應用和智慧倉儲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報告期內，智慧產業鏈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30.92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大幅增長約 31.56%；毛利約為港幣 3.60 億元，同比增加 22.95%；分部經營利潤按年增加 81.15% 至約港幣 7,781 萬元。

電商物流業務的高速增長和經營效率的提升是推動科捷物流盈利突飛猛進的主要原因。科捷抓住了疫情機會，開拓綫上教育、醫療物資、生活電商領域，實現逆勢高速成長，簽約規模同比增長超 60%，上半年簽約中糧集團、奇虎 360、完美日記、舒華體育、天馬微電子、維諦技術等多家知名企業；另一方面，科捷積極開拓「新基建」業務，在 5G 基站設備、新能源設備、電子元器件製造等領域也取得重大專案突破，提供「新基建」相關專案的供應鏈服務解決方案。科捷在「618 購物節」期間也再創佳績，承接訂單按年急增近 50%，並保證 100% 及時發貨。

科捷持續打造協同層的物流協同管理軟件、並通過與本集團「軟件互聯網」產品的結合，提高供應鏈上下游協同效率。在大數據 KingKooData 產品基礎上的智能化服務，智能倉庫執行層的「人機共舞」人工智能機器人方案等系列產品及 IoT 新品捷運寶及捷雲快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差異化服務。大數據產品 KingKooData 簽約極米科技工廠、神州數碼鯤泰工廠、三一重工旗下易工品工業互聯網平臺，成功上綫殼牌成品油數位化平臺，助力客戶全供應鏈管理能力提升。

以東南亞一帶一路國家為主的國際業務將會是科捷的盈利增長點，目前已經在印尼、馬來西亞、緬甸和香港建立了多個服務點。科捷與馬來西亞領先的物流公司 LINE CLEAR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簽署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在中國和馬來西亞之間開展物流、倉儲、訂單履行、分銷和貨運業務機會的聯合合作，將促進雙方在中國、馬來西亞乃至東南亞國家的智慧產業鏈業務。

## 3) 神州信息：戰略聚焦金融科技領域，金融業務簽約按年增加 36%

神州信息戰略聚焦金融科技，在銀行核心業務、渠道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已經連續八年排名第一。在銀行業全面向互聯網模式轉型及銀行系統國產化趨勢加速的驅動下，神州信息自主研發的分布式銀行核心業務系統、企業級微服務平台、智能銀行等類型解決方案持續領跑細分市場，整體業績穩步增長。

報告期內，營業收入約港幣 48.07 億元，與上財年同期基本持平，若以人民幣計值，營業收入較上財年同比增長 4.16%。毛利約為港幣 7.89 億元，同比下降 12.49%，這主要是受到人民幣貶值及疫情導致部分項目交付延遲到下半年的暫時性影響。

神州信息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下依然實現金融業務簽約同比增長 36%。神州信息作為市場上唯一同時擁有成熟分佈式技術平台和分佈式核心業務系統的公司，擁有業內最多的分佈式平台及核心業務系統落地案例。報告期內，神州信息中標、簽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曲靖銀行、唐山銀行等銀行核心系統業務諮詢、建設工作。公司基於開放銀行的理念，依托自主研發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及互聯網開放平台，實現第三方場景引入、數據引入、營銷獲客等，上半年在福建農信、北京銀行、錫商銀行等銀行均有落地。

神州信息已經參與了一家商業銀行的中國央行數字貨幣(簡稱 DCEP)測試以及相關推廣工作，涉及加密數字貨幣的電子支付場景測試，數字錢包作為 DCEP 後期推廣所需的重要系統之一，神州信息已完成相關技術儲備，未來能夠幫助商業銀行實現數字貨幣的落地與推廣工作。

#### **4) 經營展望：以自主創新核心技術踐行「數字中國」，專注提升股東回報**

在 COVID-19 病毒疫情下，各行各業正在適應一個全新的環境和經營模式，以大數據技術賦能產業的效益在這個特殊環境下發揮了極大的效益。神州控股作為一家技術領先的大數據服務集團在「新基建」政策推動及疫情環境下看到巨大的市場機遇，預計經營業績在未來幾年將會進入一個高速增長階段。展望未來，神州控股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以「燕雲 DaaS」、物聯網(「IoT」)、生物辨識、安全科技等自主創新核心技術為依託，努力踐行「數字中國」之夢想的同時，實現盈利增長，提升股東回報。

#### **5) 關於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的解決安排的最新情況**

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理財產品未償付本金金額約為港幣 17.91 億元(人民幣 16.34 億元)。本集團對於上述理財產品涉及的最終相關資產，制定了出售計劃及具體行動方案。依照行動方案,本公司將優先處置相關資產中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涉及本息約港幣 2.12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

此房地產住宅項目已進入資產重整及處置變現程序，上一年度處置人員克服暴雨對工期影響，基本完成復工建設工作。今年上半年雖然遭受新冠疫情，處置人員運用多種促銷手段，使得整體銷售進度良好，並在過程中完成了房產竣工驗收，辦理了按揭貸款手續，部分房產已取得不動產權證，轉化成為現房資產，剩餘不動產權證書正在辦理過程中。變現償還計劃如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執行,本集團將可收回相關資產之一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所涉及的全部款項共約港幣 2.12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

剩餘最終相關資產(涉及約港幣 15.8 億元(人民幣 14.41 億元)的變現償還計劃目前還在穩步推進執行當中,已經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行動方案積極推進執行,若行動方案有重大進展,本公司會適時發出公告。

載列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的理財產品賬面價值,基於管理層對最終相關資產的判斷和資產處置進程,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無需對理財產品所做的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247.91 億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22.84 億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36.36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88.71 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30,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1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8,643 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18.36億元,當中有約港幣17.47億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50,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57。上述比率按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44.36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95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88.71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36億元)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計值如下:

	以人民幣 計值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計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流動</b>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025,365	50,000	1,075,365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1,006,410	63,500	1,069,910
其他貸款	50,424	-	50,424
	<u>2,082,199</u>	<u>113,500</u>	<u>2,195,699</u>
<b>非流動</b>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2,188,528	45,590	2,234,118
公司債券	5,880	-	5,880
	<u>2,194,408</u>	<u>45,590</u>	<u>2,239,998</u>
<b>總計</b>	<u>4,276,607</u>	<u>159,090</u>	<u>4,435,697</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約港幣 22.50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賬面價值約港幣 37.99 億元之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抵押；及
2. 約港幣 10.54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89,209,087 股其總賬面價值約港幣 31.90 億元作為質押。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約港幣 1.72 億元及約港幣 22.34 億元為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四年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總額為約港幣 22.87 億元的貸款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全部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根據《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及股東協議》（「**出資及股東協議**」）在滿足相關業績承諾條件後，新增資入股的投資人按照其出資比例向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靈雲**」）提供共計約人民幣 3,300 萬（相等於約港幣 3,617 萬元）元可轉債借款。在神州靈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業績承諾全部得到滿足的前提下，投資人同意將可轉債借款全部轉換為對神州靈雲的投資，轉換後的投資均計入神州靈雲的資本公積。如業績承諾未得到滿足，由神州靈雲在收到投資人的通知後三十天內予以償還上述可轉債借款。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投資人累計向神州靈雲提供可轉債借款約人民幣 3,26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573 萬元），其中本公司累計提供約人民幣約 2,64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894 萬元），其餘投資人累計提供約人民幣 62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679 萬元）。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及其他投資人與康軍簽署《轉讓協議書》，各方一致同意按出資及股東協議中約定的補償安排進行補償，由神州靈雲向投資人償還可轉債借款約人民幣 2,047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244 萬元），其中償還本公司約人民幣 1,839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016 萬元），償還其他投資人約人民幣 208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28 萬元）；同時，轉讓各方將其持有的神州靈雲股權及根據出資及股東協議享有的合同權利以及負有的合同義務一併轉讓給康軍，並退出神州靈雲，轉讓對價合計約人民幣 1,521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667 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神州靈雲已償還可轉債借款約人民幣 819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897 萬元），其中償還本公司約人民幣 736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806 萬元），償還其餘投資人約人民幣 83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91 萬元）。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靈雲已償還可轉債借款約人民幣 1,147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257 萬元），其中償還本公司約人民幣 939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029 萬元），償還其餘投資人約人民幣 208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28 萬元）；康軍已支付轉讓價款約人民幣 336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68 萬元），其中支付本公司約人民幣 304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33 萬元），支付其餘投資人約人民幣 32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5 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總信用額為約港幣 121.85 億元，當中包括約港幣 28.05 億元之長期貸款額度，約港幣 41.47 億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約港幣 52.33 億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長期貸款額度為約港幣 21.87 億元，貿易信用額度為約港幣 12.75 億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約港幣 21.93 億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起訴訟，就神州信息協助深圳市生物港投資有限公司（「**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為由，要求神州信息在協助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的約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利息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神州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管轄權異議訴訟，被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神州信息針對駁回管轄權異議的裁定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駁回。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民事判決書（2018）京 02 民初 344 號），判令神州信息在代墊資金本息共計約人民幣 35,120,000 元範圍內，對於深圳市生物港投資有限公司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委執字第 539 號執行案項下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債務經強制執行不能清償的部分（以數額不超過約人民幣 68,125,000 元為限）承擔補充賠償責任。神州信息已上訴，並根據上述判決計提預計負債約人民幣 21,382,000 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

土地及樓宇	148
向多間合營企業資本注資	33,247
向多間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23,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資本注資	470
	<u>56,885</u>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12,300 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 11,6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10.82 億元，比上一個年度同期約港幣 11.44 億元下降 5.42%。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及籌得資金約港幣 13.35 億元。下表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 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的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的未動用金 額 港幣百萬元
為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的收購機會	571	(198)	373	-	373

附注：於本公告日期，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亦處於初期洽談階段及本集團未有簽定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無意改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根據上述預期目的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港幣9.62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73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投資氣氛比較低迷，公司管理層於投資併購專案更趨謹慎，因此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底全部動用，當發現任何合適的機會時，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或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和收購，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動用。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嚴曉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帳目處理、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有任何異議。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擔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郭為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為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促進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新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必須退任，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 (i) 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 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iii) 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下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彭晶先生及曾水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http://www.dcholdings.com)

\*僅供識別